2023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实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 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 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一

7 +

乙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开工日期:	_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3质量等级:	-
1.4合同价款:	-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
3.2适用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甲方工作。
第8条乙方工作。
第9条进度计划。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延期开工。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11条暂停施工。
第12条工期延误。
第13条工期提前。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15.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15.2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16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17条试车。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工程预付款。
20.4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2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设计变更。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第28条竣工结算。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第29条保修。
第30条争议。
第31条违约。
第32条索赔。
第33条安全施工。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会同笆一		
年月	_日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鉴(公)证意见:	_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41.3合同书制定费用:		
41.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1.1合同副本份数:		
第41条合同份数:		
40.1合同生效日期:		
第4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38条保险。		
第37条不可抗力。		
第36条上程分包。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3.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 5. 社会监理: 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 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7.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 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 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

- 10. 工程: 《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 11. 合同价款: 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 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 12.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 13.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 14. 工期: 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 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 15.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6.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8. 施工现场: 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 以施工的场地。
-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20. 不可抗力: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 害的自然灾害。
-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

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 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文件应能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 如下:
- (1)《协议条款》;
- (2)《合同条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 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 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应报请电力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图纸

-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 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 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 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 1.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 知乙方。
-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

时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 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 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 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乙方代表

- 1.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 生效。
-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 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 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 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甲方工作

- 1. 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 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 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 铁路专用线的 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 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对于需要审 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 有关费用。
- (9)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 (10)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乙方工作

- 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 (2)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 (3)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

工现场办公和 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 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 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 承担因违反 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 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 款除外。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

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 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 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 设计"(或施 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 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 3.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 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 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 求提出改进措施,提 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 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延期开工

-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 延。
-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 甲方征得乙方同 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 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

求后24小时内 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 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 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 1.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 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 表批准后执行。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 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 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

的合格条件。甲 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 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 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
-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 未达到约定质量 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 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 修改的,经甲方代表 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 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 新验收。
-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 未在约定时间内 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 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 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 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 甲方承担。
-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 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 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 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 其验收记录有效。
-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 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 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 4. 乙方在第十九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三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T.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2.2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官。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20%定金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 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 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 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 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 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 2.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6. 2.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 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8. 8本合同一式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Ⅲ。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 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四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元(人 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 6、投标文件 7、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 乙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五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 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绍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万元。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

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

_万元;之后,发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计_____

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2设计人提交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 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 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

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 应支付赶工费。

装备。

-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设计人责任
-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 人:	(签字)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_ 人:	(签字) 委托代理 (签字)	
项目经理: 字)	(签字)项目经理:	(签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见:	部门备案:鉴证意 	
(盖章)(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_年月日鉴证日期:	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六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

债务人(即业主,以下称丙方): 鉴于乙方与丙方就 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 编号为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 方接受丙方的委托,同意以保证的方式为丙方向乙方提供业 主支付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担保是指甲方为丙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 保证丙方履行_____号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是指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 第二条:保证范围及方式 甲方为丙方提供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总价 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____(大写),币种____。 甲方在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丙方未能按照主 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约 定的应由丙方支付的工程款,但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 第二条担保范围约定的金额,即不超过 元。

债权人(即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第四条: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 应完成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 日,即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必须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发生下列 违反主合同义务的情形,致使丙方不能全面履行主合同,则 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1、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 2、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工程建设;
- 3、乙方未提供等额承包商履约担保。
- 二、丙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乙丙双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 三、乙方将主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四、乙方与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督丙方履行主合同,并对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六、因的政策或命令,导致丙方不能履行主合同义务,甲方 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或乙方与丙方的另行约定免除丙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八、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追偿权。

第六条: 承担担保责任的程序

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 提供丙方未全面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如果乙方认为 工程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还需同时提供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 *(也可以选择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七
工程条款:
(一)、居间人促成委托人与工程发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完善,皆视居间方已完成委托方的要求,委托方承诺应支付居间人有偿劳务酬金绝不食言,作为居间人员的人力、人际关系资源及合同前期费用投资回报。工资、劳务、差旅、通讯、招待、福利等综合费用。
(二)、居间酬金付款办法:按工程总造价%计算共计人民币万元,分次税后现金支付。具体按:
(三)、如委托人不按时支付酬金给居间人时,居间人有权委托工程发包方支付酬金,甲方不得有异议,居间人可凭此合同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强制执行。如工程不实在或居间方合同前期工作失误,订不到工程合同,甲方不付分文。
(四)、居间受理方不承担委托方与工程发包方的经济纠纷, 不承担工程发包方任何风险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酬金支付完毕失效。
(六)、签约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八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
第8条 乙方工作。
第9条 进度计划。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 延期开工。
第11条 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第13条 工期提前。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第17条 试车。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 工程预付款。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

任: _____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 设计变更。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 竣工验收。

第28条 竣工结算。

第29条 保修。

第30条 争议。

第31条 违约。

第32条	索赔。
第33条	安全施工。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	工程分包。
第37条	不可抗力。
第38条	保险。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	·同生效日期: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 合	·同副本份数:
41.2 合	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1.3 合	·同书制定费用:
合同订立	.时间:
鉴(公)证	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	机关(章)